

昭通地区食用酒精质量调查报告

熊祥玲 云南省昭通地区卫生防疫站 (657000)

以前国家对食用酒精标准无明确的规定,管理上按国家对蒸馏酒及配制酒的卫生标准进行。1986年3月20日卫生部、轻工业部、商业部、农牧渔业部联合对陕西省卫生厅《关于酒类食品卫生监督管理的答复》中首先提出了食用酒精可暂时按国家标准 GB394—81 二级以上酒精指标衡量。1987 年国家标准计量局对 GB 394—81《酒精》国家标准作了如下补充:“1,二级以上(含二级)酒精方可作食用酒精。2,凡用作配制酒的二级以上酒精必须在包装上加注‘食用酒精’标志,无此标志者禁止用于配制食用酒”。以后正式颁布了“食用酒精”标准。食用酒精 GB 10343—89 标准认定,以谷物、薯类、糖蜜为原料,经发酵、蒸馏而制成的含水酒精,为食品工业专用酒精,称食用酒精。本文根据这一标准进行了调查工作。

1 调查及检验方法

1988—1989 年对我区十一县(市)用“食用酒精”生产配制酒及含酒精饮料的厂家进行了包括来源及包装、抽样检查方法及理化检查(感官指标及理化指标)共 12 项的全面调查,内容均按 GB 394—81 要求进行。

2 调查、检验结果

食用酒精生产厂为云南、贵州、四川三省(主要是云南昆明香料厂、保山昌宁酒精厂和昭通巧家糖厂、贵州威宁县酒精厂及四川内江酒精厂、高场酒精厂等)。包装全部未用专用桶,无任何标志,更无“食用酒精”标志,且清洗不够完全。20 件样品检验结果按 II 级酒精指标衡量甲醇、酸、酯三项指标全部合格,而酒精度、氧化试验、硫酸试验、杂醇油、醛、外观、色度、气味的合格率则分别为 25%、35%、45%、45%、55%、65%、

85%、90%。酒精度检验结果平均为 92.55 度,比标准低 2.45 度;硫酸试验大于 100 度,并有颜色;氧化试验最高达到立即褪色水平,不挥发物平均含量为 0.036g/100ml,为标准的 11.64 倍,最高的超过国家标准 50.12 倍;杂醇油平均值为 0.023g/100ml,为标准的 1.3 倍,最高的为标准的 7 倍;醛平均值在标准以内,但最高值为标准的 1.86 倍。

3 讨论

3.1 20 件样品调查结果全部未达到 II 级酒精要求。

3.2 酒精度、氧化试验、硫酸试验、不挥发物是衡量酒精中杂质及质量的指标。其合格率小于 50%,说明市售的“食用酒精”纯度存在严重的问题,由于“食用酒精”是我区县(市)生产配制酒及含酒精性饮料之原料酒,因此“食用酒精”的质量好坏不仅直接影响到产品质量,而且对人体健康还存在着潜在危害,应受到社会各界及有关部门的重视。

3.3 部分成品包装用桶使用混乱,有的装过汽油,有的为铁桶并出现异臭,异味及色度。因此应规定使用销售“食用酒精”的专用桶(槽),并保持清洁,定期清洗及加“食用酒精”标志。

3.4 食品卫生监督部门应按标准对酒精质量进行监督及监测。如我区巧家县糖厂用糖蜜生产酒精,过去一直达不到国家二级酒精标准,我们通过监督,提出意见,指出问题,厂方接受了我们的意见并派人外出学习,投资改造现有设备,增加醛塔、杂醇油分离器,工艺上采用高锰酸钾塔内处理工艺,保证蒸馏用蒸汽的气压和气流,控制醪液进入醛塔量,防止醪液窜入精馏塔,酒精车间设立了可分析全部指标的化验室,加强了车间的卫生清扫管理等措施,使生产的酒精 70—80% 达到国家二级以上标准。